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8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解登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解登麟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三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緩刑二年。未扣案之啤酒1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但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兼衡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，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典，犯後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沒收：

01 未扣案之台灣啤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37元），係被告本案犯  
02 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  
03 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  
05 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 
06 示之刑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09 上訴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5 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王宣蓉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58533號

28 被 告 解登麟 男 7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02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解登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05 年7月28日中午12時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  
06 之「7-11統一便利超商勝壠門市」內，徒手竊取該店內陳列  
07 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37元台灣啤酒1罐，得手後未經結帳  
08 而逕自離去。嗣經店長龔筠心發現遭竊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畫  
09 面而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龔筠心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解登麟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3 復經證人龔筠心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且有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  
14 畫面2張等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犯罪所  
16 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 記 官 陳 均 凱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